**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機車考照須知」**

一、報名條件：

(一)須年滿18歲。

(二)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6個月以上之證明。

(三)應先經機車考照體格檢查合格(視力、聽力、辨色力等均須正常且無重大疾病)。

(四)應考人若有**交通違規案件應先予結清罰鍰**，或**依規定辦理分期並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後始准予報考駕照。

(五)身心障礙者報考，另依交通部頒「身心障礙者報考汽、機車駕駛執照處理要點」之規定辦理。

二、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考照前均應先參加**120分鐘「初考領機車駕照講習」**。

(二)**初次報考機車駕照：**須參加筆試及路考，並檢附公立醫院(或衛生所)之機車駕照登記書(體檢表)、身分證影本及1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報名費用250元。

(三)**路試重考或持輕型機車駕照晉級者：**得報名直接路考，重考者距前次考試時間應大於7日，除上述應備文件外，另須檢附一年內曾參加全國監理所(站)辦理之機車駕照考驗筆試合格證明或原領有之普通輕型機車駕照影本，報名費用125元。

三、報名方式：

考照採預約報名，請於**2月8日中午12時前**，準備相關證件，在六龜區公所現場報名。

四、聯絡(諮詢)方式：

六龜區公所 民政課：07-6892100分機21(溫小姐)。

　　高雄市區監理所 駕駛人管理科，電話：07-3613161分機204(洪先生、王先生)。

五、考照日期：

**日期：111年2月10日(星期四)**。

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考照當日應携帶身份證正本，俾利驗証，倘有不符，禁止應考。**

**（二）、路考請自備車輛，並注意騎乘安全，考試合格者，現場收取駕照規費200元。**

**（三）、考場內請遵守考試規定並服從監考人員指示，不依規定或利用不正當手段應考者，取消考試資格，已考領之駕照無效，自查獲日起5年內不得再行報考。**

**（四）、如遇颱風、天災等特殊狀況，導致活動日期變更或取消，將另行於本所網站公告，不再個別通知。**(本所將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告之停班、停課資訊，決定活動是否照常舉行。)